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园林草地分等工作

委托方(甲)：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金坛区园林草地分等工作 招标结果并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1、园地（果园、茶园和其他园地）分等主要包括：按照《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园地分等定级规程》和《江苏省园地分等技术方案》等，进行园地（果园、茶园和其他园地）的分等工作，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分区确定；分等指标体系建立；分等单元划分； 指标权重的确定；资料收集、整理与外业调查；指标量化；省级初步等别划分；等别验证、调整与确定；国家级园地（果园、茶园和其他园地）等别划定。

2、林地分等主要包括：按照《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和《江苏省林地分等技术方案》等，进行林地的分等工作，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分区确定；分等指标体系建立；分等单元划分； 指标权重的确定；资料收集、整理与外业调查；指标量化；省级初步等别划分；等别验证、调整与确定；国家级林地等别划定。

3、草地分等主要包括：按照《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和《江苏省草地分等技术方案》等，进行草地的分等工作，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分区确定；分等指标体系建立；分等单元划分； 指标权重的确定；资料收集、整理与外业调查；指标量化；省级初步等别划分；等别验证、调整与确定；国家级草地等别划定。

4、服务期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本项目所有成果均应通过专家验收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条 服务承诺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委托并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本次工作所收集的材料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所收集的材料仅作为本次

工作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作为他用。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所有收集的材料，并不得备份留存。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严格按本次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金坛区园、林、草地分等工作，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5、乙方投标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6、工作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捌元整，小写：¥3918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余款。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指派为乙方张增峰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嘉丰采竞-2022-005号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